附件1

汉台区银发经济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责任单位 |
| （一）实施适老设施提升行动 | | | |
| 1 | 全面推进适老化改造 | 探索将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范围。 |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
| 2 | 健全老年人交通运输服务体系。 | 牵头部门：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
| 3 | 到2027年，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率达到100%，实现社会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600户。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
| 4 | 大力发展老年宜居社区 | 鼓励和支持养老地产开发，探索发展专为老年人设计建造，集居住、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社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社区。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各镇（街道） |
| 5 | 到2027年，全区高品质老年人宜居社区达到4个。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各镇（街道）。 |
| 6 | 推动康复辅具行业发展 | 支持康复护理、康复辅助等产品研发设计。扩大助听器、拐杖、轮椅等传统器具供给。 | 牵头部门：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民政局 |
| 7 | 到2027年，全区康复辅具生产企业达到4家。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 |
| 8 | 到2027年，康复辅具租赁（共享）站点达到5个。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残联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责任单位 |
| （二）实施养老服务优化行动 | | | | |
| 9 |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 | 到2027年，提升改造日间照料中心20个。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10 | 到2027年，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8个。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11 | 到2027年，新建（改造）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25个。 | |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12 | 优化农村养老服务 | 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 | |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相关镇（街道）。 |
| 13 | 到2027年，至少有1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农村幸福院服务覆盖80%以上的行政村。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14 | 优化居家养老服务 |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15 | 到2027年，建成家庭养老床位900张。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16 | 到2027年，每个社区至少发展1支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17 | 优化机构养老服务 | 到2027年，全区养老机构总数达13家，养老机构床位达到4000张。 | |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 18 | 到2027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以上。 | |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 19 | 优化老年助餐服务 | 到2027年，全区老年人助餐点达到60个。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20 | 城市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责任单位 |
| （三）实施医养融合发展行动 | | | | |
| 21 | 加强医疗资源对养老机构服务支持 | 积极推进镇卫生院与敬老院融合发展，大力开展医养结合，鼓励中医医院设置一定数量的养老床位。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提升服务能力。 |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
| 22 | 扩大居家社区医养服务供给 |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将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延伸至家庭，大力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 |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医保局 |
| 23 | 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困难老人养老补贴政策的协同机制，探索构建覆盖机构、社区、家庭的综合性老年照护服务体系。 | | 牵头部门：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
| 24 | 营造老年就医友好环境 | 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 |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医保局 |
| 25 | 扩大中医药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 |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医保局 |
| （四）实施老年产业培育行动 | | | | |
| 26 | 发展特色中医产业 | 完善中药材交易中心的配套服务功能。 | |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
| 27 | 打造一批特色中医馆。 |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
| 28 | 发展健康食品产业 | 大力发展营养方便食品、功能性食品、运动补剂、药食同源产品及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 | |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
| 29 | 打造特色药膳一条街。到2027年，培育相关食品品牌企业20家。 |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责任单位 |
| 30 | 发展老年用品产业 | | 充分发挥我区装备制造业优势，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老年产品研发制造。 | 责任部门：区经贸局 |
| 31 | 开发功能性老年服装、服饰、鞋帽产品，适老化家具、洗浴装置等日用产品，地面防滑产品，老年益智玩具等休闲陪护产品。 | 牵头部门：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 |
| 32 | 发展抗衰老产业 | | 重点推进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皮肤抗衰、机体老化及毛发养护等领域的研究。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
| 33 | 支持企业研发具有抗衰老功效的特色产品，促进基因技术等前沿技术在抗衰老研究中的创新应用。 |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卫健局 |
| 34 | 促进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等生物技术与老年病防控有机结合，创新开发老年疾病早期预警产品及服务。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
| 35 | 发展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 | 大力构建集健康管理与教学、科研于一体的陕甘川毗邻区域知名一流健康管理医学中心。 |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
| 36 | 合理布局专业筛查和检测机构、体检服务机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医疗和康复机构以及保险服务机构等，提供完整的健康管理方案。 |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医保局 |
| 37 | 发展智慧养老产业 | |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在各类养老场景集成应用。 | 牵头部门：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民政局 |
| 38 | 到2027年，招引培育智慧养老服务产品制造企业4家。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区经合中心、区政府办（区数据局） |
| 39 | 发展旅居  康养产业 | | 到2027年，建成省级旅居养老特色区，建成旅居养老基地4个。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文旅局 |
| 40 | 到2027年，包装打造4条精品旅居康养线路，实现年接待旅居康养游客突破50万人次。 | 牵头部门：区文旅局、区民政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责任单位 |
| 41 | 发展老年文体产业 | 大力发展老年体育事业，举办广场舞等老年品牌赛事活动。到2027年，每年举办区域性或全国性老年人体育精品赛事2场以上。 | | 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
| 42 | 建成社区老年大学24个。 | | 牵头部门：区委老干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
| 43 | 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 建立健全老年人力资源数据库，按专业领域和技能特长实施分类登记，促进人才资源共享。 | | 牵头部门：区委老干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
| 44 | 构建老年专家智库，统筹组织退休专家学者在科研创新与技术攻关等方面发挥作用。 | | 牵头部门：区委老干局  配合单位：区科协、区民政局 |
| 45 | 开发养老金融产品 | 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 | | 牵头部门：区医保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 （五）实施要素支撑保障行动 | | | | |
| 46 |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 大力招引世界500强、国内外龙头企业在汉投资。 | | 责任部门：区经合中心 |
| 47 | 到2027年，力争引入具有影响力的企业1家以上。 | | 责任部门：区经合中心 |
| 48 |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培育一批成长型银发经济产业中小企业。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 |
| 49 | 引导各类行业组织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孵化养老服务企业、制定服务标准、强化推介推广。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相关行业主管单位 |
| 50 | 强化用地用房保障 | 将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
| 51 | 支持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培训中心、宾馆、医院等改造为养老机构。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办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责任单位 |
| 52 | 强化用地用房保障 | 城镇居住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
| 53 | 加强资金政策支持 |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慈善资金投入养老服务及银发经济相关产业项目。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
| 54 | 增强专业人才储备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 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
| 55 | 到2027年，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家政、物业从业人员2000人次。 | | 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 |
| 56 | 促进老年消费提升 | 积极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老年用品消费升级，支持老年人购置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智能化设备。 | |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
| 57 | 鼓励商场超市等设立线下老年用品展示、售卖专区，培育一批特色品牌。 | |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
| 58 | 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支持大型商超在重阳节、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举办养老服务和老年用品主题促消费活动。 | |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
| 59 |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强化入住机构老年人人身安全保障，严厉查处欺老虐老行为。 | |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
| 60 | 探索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深查细改服务质量突出问题。 | | 责任部门：区民政局 |
| 61 |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 | |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
| 62 |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 | |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